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注:根据《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05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0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0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2月0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12月0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所在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0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A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51	0198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62	1.095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0,516,504.12	14,490,567.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70	0.47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所在销售机构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可致电基金登记机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5858人工坐席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核对自己的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经核对,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所在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红利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5858,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关于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12-05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12-05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A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51	0198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05日起恢复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755-29395858)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4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85%的情形,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爱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7.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2日起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7日起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38.20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8日起调整为38.32元/股;因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30日起调整为38.0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1日起调整为37.45元/股。

二、"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6年6月5日开始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5-04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11月28日、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5.40%、11.70%、12.71%、17.45%、6.21%,五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46.85%。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汽车热系统产业和光伏产业两大产业。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49亿元,合并利润总额亏损6,373.32万元。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52亿元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加大,基本每股收益-0.1721元。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商业航天。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11月28日、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5.40%、11.70%、12.71%、17.45%、6.21%,五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46.8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热系统产业和光伏产业两大产业。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49亿元,合并利润总额亏损6,373.32万元。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52亿元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加大,基本每股收益-0.1721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商业航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情况,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无其他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无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及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函,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订单不足,企业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1)光伏板块:

光伏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的阶段,存在阶段性供需失衡、海外贸易壁垒升级、能源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光伏组件制造端面临自销组件订单量价齐跌,代工业务毛利率低,产能利用率不足,制造成本高等困难,盈利空间持续受到挤压。

(2)汽配板块:

受主要客户整车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可能难以达到预期,导致销售额、毛利与产能利用率下降;受美国关税政策对全球贸易的影响,公司境内外主要客户整车出口量下滑,将使公司汽车热系统产品新订单获取难度加大;同时,汇率市场波动剧烈,境外子企业资产、债务等价值的不确定性加大。

2.受产业政策影响,国内光伏电站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国内光伏装机容量攀升,消纳问题凸显,受西部、云南等地限电加剧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国内光伏电站的上网电量与交易电价均难以维持同期水平。同时,部分电站项目公司由于国家补贴发放滞后,未来可能出现经营性现金流紧张。

经征询与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更换评估机构的原因和依据、更换时间

本基金评估机构,即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机构。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评估机构为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一条"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3年"的规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对存续期评估机构进行了选聘,依据评估机构的专业资质、历史同类项目经验等要素,并经履行了适当内部审批程序后,决定将本基金评估机构更换为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及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签署了《评估委托合同》,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自同日起被聘请为本基金存续期评估机构,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已根据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适当审批程序。

四、新任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萍萍

联系人:熊建平

电话:138-1781-7366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不涉及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方法的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更换评估机构的原因和依据、更换时间

本基金评估机构,即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机构。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一条"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3年"的规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对存续期评估机构进行了选聘,依据评估机构的专业资质、历史同类项目经验等要素,并经履行了适当内部审批程序后,决定将本基金评估机构更换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及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4日签署了《评估委托合同》,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同日起被聘请为本基金存续期评估机构,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已根据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适当审批。

四、新任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8层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法定代表人:夏洪岩

联系人:温馨

电话:158-1005-5699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不涉及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方法的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2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2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董莉女士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莉女士主持,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出资份额及价格,资金来源为关联方自有资金,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莉、李现军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渠清如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闻道日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道日肥")系上海渠清如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于2024年5月登记入伙,认缴出资额5,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32.4675%。因渠清如许于近期启动扩募及合伙人调整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晓冬女士拟作为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光先生之配偶倪春胜女士拟作为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7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投资无保底或固定回报承诺。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尽最大努力防范投资风险、管理风险等。

3、投资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等。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近期渠清如许启动扩募及合伙人调整事项,其中汤晓冬女士拟作为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倪春胜女士拟作为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7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拟将渠清如许的双普通合伙人架构调整为单普通合伙人。

渠清如许系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发起成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闻道日肥系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于2024年5月登记入伙,认缴出资额5,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32.467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汤晓冬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倪春胜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光先生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汤晓冬女士,中国国籍,现任恒玄科技董事、董事长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恒玄科技董事。汤晓冬女士为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Liang Zhang先生和汤晓冬女士为夫妻关系。

倪春胜女士,中国国籍,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光先生和倪春胜女士为夫妻关系。

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与公司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渠清如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舒博)
基金管理人: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4714)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AGG14
基金规模:	根据各合伙人最终认缴和实缴总额情况确定资金规模
基金存续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8年,其中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五(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三(3)年为"退出期";为合伙企业的利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存续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延长1次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期"),延长期不超过1年。在此之后,如果合伙企业仍需要延长期限,需要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
资金到位时间:	合伙协议签署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及时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缴款通知列明的应缴付金额、缴款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一次性缴付其认缴出资额。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各合伙人另有约定,各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付出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投资领域:	主要投向具备创新属性,处于中早期、快速成长期的企业,兼顾成熟期项目,主要投向科技和先进制造领域,包括泛AI+、半导体设备材料零部件、新一代互联网XR(AR、VR)、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机器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链,预期通过被投企业IPO退出、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方式:	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债转股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仅限于投资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满足转股条件,合伙企业应当及时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办理对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确权手续,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未满足转股条件,则应及时要求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合伙企业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的总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20%。

本次调整前,渠清如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闻道日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4675%
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4675%
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7403%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7403%
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4935%
6	孙凤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8961%
7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3.2468%
8	上海渠成华雨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9481%
合计			15,400.00	100.0000%

交易标的现投资规模为15,40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1,20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拟参与认购基